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17年11月29日上午10:00在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新能源”）拟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协议》（编号：浙金信（回）字 ZJT2017J1059），将持有的对下游客户合计人民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浙金信托，同时浙金信托发起成立规模为3.5亿元（最终以信托计划成立时实际募集金额为准，下同）期限为12个月的应收账款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应收账款债权受让款，到期后由顺通新能源溢价回购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新能源”）拟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协议》（编号：浙金信（回）字 ZJT2017J1059），将持有的对下游客户合计人民币 5 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浙金信托，同时浙金信托发起成立规模为 3.5 亿元（最终以信托计划成立时实际募集金额为准，下同）期限为 12 个月的应收账款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应收账款债权受让款，到期后由顺通新能源溢价回购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鲁永先生承诺并保证如顺通新能源未按协议约定如期履行回购义务，即未按协议约定向浙金信托支付回购款，浙金信托有权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公司代顺通新能源履行回购义务，并向浙金信托支付回购款），保证期间为至回购日后两年止。未收取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36）。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